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4〕173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阳江港8号通用 泊位靠泊能力核定的批复

阳江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请求核定阳江港8号通用泊位靠泊能力的请示》（阳交呈〔2014〕42号）及附件收悉。

按照交通运输部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（交水发〔2014〕34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阳江港8号通用泊位按照限定的靠泊条件减载靠泊7万吨级船舶（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见附件）。

二、港口经营企业应执行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核定的限定条件、船舶靠离泊方案和应急预案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。

三、港口经营企业应加强对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，加强对码头水域的观测维护及潮汐资料收集，并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，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确保港口安全运营。

四、你局应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要求港口经营企业按照核定靠泊能力组织生产。

附件：阳江港 8 号通用泊位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

附件：

阳江港 8 号通用泊位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泊位名称	原靠泊船舶吨级	减载靠泊船舶吨级	泊位长度		限制条件			
			泊位长度(m)	核算长度(m)	法向靠泊速度(m/s)	离泊风速(m/s)	紧急离泊波高(m)	允许最大吃水(m)
阳江港 8 号通用泊位	3.5 万吨级(水工结构为 5 万吨级)	7 万吨级	276.03	276	0.1	22	1.5	12.8 (远期 12.95)

注：允许最大吃水远期 12.95m 是指主航道及回旋水域浚深至 -13.0m 情况下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阳江海事局，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4年12月15日印发
